

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因違反該使用執照附註欄註記非屬建築法規範之事項，得否據此廢止其使用執照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5.17. 臺內營字第095007483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陳詢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因違反該使用執照附註欄註記非屬建築法規範之事項，得否據此廢止其使用執照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工務局95年 3月 2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14704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築執照之廢止，查建築法尚無規定，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至行政處分之無效、撤銷或廢止，行政程序法已有明文，次查「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」，依行政罰法第 2條第 2款規定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之一，是如擬廢止建築執照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等規定檢討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前經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，據該部95年 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1947號函釋略以：「．．．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法律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者，主管機關即應核發使用執照，其性質為羈束處分，除非法規另有特別規定，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，始得為附款。另行政程序法第93條所稱『附款』係指對行政處分之主要規律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，如對人民之申請內容或範圍加以某種限制，則屬行政處分主要規律內容之問題，不是附款．．．所詢於建築物使用執照註記『社區遊憩設施（高爾夫球練習場）（限供社區之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）』，如係依據法規規定（並不以建築法規為限）所為之使用限制，其性質屬行政處分內容之限制而非附款，如所有權人違反該不行為義務之註記者，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條第 1款、第 4款及第 5款情形，得廢止該處分外，主管機關不得廢止其使用執照，惟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所有權人違反不行為義務而為之，科處怠金以督促其遵守依行政處分所負之不行為義務。」本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檢討辦理。